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356號

上　訴　人　皇家格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侯睿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侯宣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含起訴前之利息共新台幣（下同）1,683,82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90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為補正，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朱烈稽